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28号）、《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条例》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审查责任：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第二次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并对办学质量实施监督。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永安经济区内的劳动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5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将处罚意见呈报劳动保障监察。	
6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7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询问当事人、证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998）第1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询问当事人、证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0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0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违法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职业介绍信息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县级负责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4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县级负责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15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1. 受理责任：对各企业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核责任：对企业集体合同进行备案。 3. 审批责任：对企业集体合同进行备案。	25人以上的企业要成立工会并签订集体合同，25人以下的到街道工会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不落实的限期改正
16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办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及待遇核定。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失业保险待遇给付的审核环节，给付环节仍是市局权限。